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榮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訴字第41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榮鴻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曾榮鴻於民國111年1月22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因素不相識之王佩菁突向其索要金錢並發生口角爭執，且遭王佩菁持水桶丟擲，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揮擊王佩菁，致王佩菁因此頭暈、頭痛、想吐，並受有左臉腫痛挫傷、左前額瘀腫挫傷、頭部外傷，以及右側前臂瘀腫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曾榮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佩菁於警詢，以及證人即現場目擊之卓清標於偵訊時所證相符，並有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健仁醫院111年10月31日健仁字第1110000377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等證據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二)另就起訴書所載告訴人受有「疑似腦震盪」之傷勢乙節，雖有健仁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可稽。然此係因告訴人案發後到院就醫時，有頭暈、頭痛、想吐等症狀，醫院方為此診斷並記載於診斷證明書，此有健仁醫院111年10月31日健仁字第111

01 0000377號函暨所附病歷在卷可佐。由於「疑似」腦震盪此
02 一記載不甚明確，因此本院就此部分即於犯罪事實欄直接記
03 載告訴人之上開頭暈等具體症狀，以特定告訴人之傷勢；復
04 因本院之認定與起訴書並無不同，僅係改以特定之具體症狀
05 描述傷勢，自無須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發生爭執，不思理性、和平解
10 決問題，率爾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自
11 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在行為
12 前，突遭素不相識之告訴人索要金錢，甚至先遭告訴人以水
13 桶丟擲，被告因此一時情緒失控，其惡性尚非甚為重大；再
14 酌以本件告訴人已不知去向0○○○○○○○○○○○○○○○○
15 ○○○，其於警詢所陳報之地址現亦查無此人，詳訴卷第55-5
16 9頁之送達證書及全戶戶籍資料)，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亦
17 均未到庭(詳偵卷第23頁及訴卷第65頁之報到單)，使本院無
18 從為被告安排調解程序，方致被告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
19 情狀；另參諸告訴人本件傷勢之嚴重程度，復考量被告在本
20 件案發前，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21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
22 之智識程度、先前受雇從事污水工程，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23 (下同)3萬元至4萬元，已婚並有3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
24 況(以上詳訴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俾資儆懲。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28 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31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彭志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林晏臣

09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